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巍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冯金华
- (五) 联系电话：0519-81090069
- (六) 联系传真：0519-81090069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相关债券基本情况

- (一) 20 伟驰 02

- 1、债券名称：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0 伟驰 02
- 3、债券代码：175600.SH
- 4、债券期限：3+2 年期
- 5、债券利率（当期）：4.20%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5,000 万元
- 7、债券余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8、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一次还本，每年付息。
-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于偿还有

息债务。

10、债券发行首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11、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 年 01 月 08 日

12、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21 伟驰 01

1、债券名称：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伟驰 01

3、债券代码：175826.SH

4、债券期限：3+2 年期

5、债券利率（当期）：3.60%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5,000 万元

7、债券余额：人民币 6,500 万元

8、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一次还本，每年付息。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于偿还有  
息债务。

10、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03 月 09 日

11、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 年 03 月 16 日

12、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0 伟驰 02”和“21 伟驰 01”的受托管理人，现

将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董事长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王鸣	董事长

王鸣，198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7月起，先后在武进区公路管理处、武进交通产业发展公司、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4月，任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1年2月，任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8月至2025年7月任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王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及《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恽晓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免去王鸣同志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任命恽晓明同志任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长	王鸣	恽晓明

### （三）相关决策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

通过，暂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 （四）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

发行人已聘任恽晓明同志担任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五）继任人选情况

姓名	职务
恽晓明	董事长

恽晓明，1974年2月生，本科学历。199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武进区财政局分局长，武进区湖塘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长，武进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